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收益將分別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大幅減少。亦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毛利將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大幅減少。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集團基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討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業務上面對的艱難環境，包括對無線服務供應商之嚴厲監管及措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此等情況仍然持續，至令對本集團來自無線音樂搜尋服務（「無線音樂搜尋服務」）之收益構成顯著不利影響。本集團收益減少亦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劃撥給無線音樂搜尋服務的現有有限資金。此外，本集團收益之下跌亦歸因於本集團逐步退出回報欠吸引力的無線服務（如閱讀及彩

票)之策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度之收益下跌分別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毛利大幅下跌。

由於上述原因，根據董事會所知以及董事會現有之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收益將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大幅減少。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毛利將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大幅下降。

本集團仍待落實其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討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將於適當時候於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 (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